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巨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龍

被告 李青鄉
林書緯
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上列被告李青鄉、林書緯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9年度上訴字第3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青鄉、林書緯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自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尤朝松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